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390号

罪犯黄辉土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11月1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7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3刑初2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辉土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，刑期自2023年3月7日起至2025年1月28日止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0日作出（2023）闽05刑终65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罪犯黄辉土的定罪量刑，改判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生效后于2023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8月23日起至2024年7月止，共11个月，累计获考核分952.4分，折合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万元，2023年9月18日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辉土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辉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